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具有中國傳統學術與古典文學、現代文學與文化、中文語文能力及實用知能人才，辦理大學申請入學管道招生，設置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由本系三位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委員會負責指定項目甄試之評分及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指定項目甄試包括二項：
- 一、審查資料：
 - （一）內容：
 - 1、修課紀錄。
 - 2、多元表現。
 - 3、學習歷程自述：(1) 就讀動機。
(2)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 - 4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 - （二）本項成績占個人申請入學總成績 30% 。
 - 二、面試：
 - （一）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面試，由各甄試委員組成面試小組，面試內容為對文學之認知、就讀本系之動機、就讀本系之學習規劃等。
 - （二）每一名考生單獨面試，時間約為八分鐘。
 - （三）面試評比分二項重點：
 - 1、答詢內容占 60% 。
 - 2、表達及組織能力占 40% 。
 - （四）由面試小組委員個別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再以個別評分成績加總平均採計之，必要時得進行成績標準化。
 - （五）本項成績占個人申請入學總成績 30% 。
- 第五條 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前，將各項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。
- 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校招生委員會核備
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